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201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,048.7566万元，同比增长38.81%；实现扣非后净利润6,898.1010万元，同比增长49.62%；总资产283,383.9984万元，同比增长2.30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4,934.0077万元，同比增长3.31%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详见公司2016年8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对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已确认坏账准备的零星客户应收账款项目进行逐一问询及核查，最终确认483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，合计金额1,923,399.96元，平均单笔金额为3982.19元。该核销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1-6月合并收入的0.7%，约占2016年1-6月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0.7%。现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

核销。此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吴斯远为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吴斯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吴斯远，男，1964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，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，任康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；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。吴斯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